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金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錦源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宸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8,595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
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
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
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上訴利
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
元。按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
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周曉羚